

关于作为实际控制人规范参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的承诺

本人李福成,现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实际控制人之一,承诺自即日起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范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流程制度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参与上市公司的运作,特此承诺!

承诺人: 李福成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